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最美教师、最美辅导员

评选及表彰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加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典型示范作用，弘扬崇高的师德风范，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。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最美教师、最美辅导员评选及表彰工作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，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日常组织工作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名额

第三条 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一线工作且教龄满3年以上 的教师(含辅导员)。

第四条 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届最美教师、最美辅导员评选及表彰工作，每届评选不超过3名最美教师、不超过2名最美辅导员。

第五条 已获校级及以上类似荣誉称号的教师，原则上不参加评选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坚持践行“四有”好老师、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。爱国守法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任劳任怨，无私奉献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、教师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。

第七条 立德树人，关爱学生。坚持育人为本，有仁爱之心，甘为人梯，默默奉献，教书育人事迹真实、突出、感人，受到师生普遍赞誉。

第八条 严谨治学，协作创新。关心集体、顾全大局，有团结协作精神。教师应刻苦钻研业务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；辅导员应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甘于奉献，潜心育人，具备较高的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九条 组织推荐。各党总支严格对照评选条件认真组织遴选，讨论并推荐候选人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第十条 学院评审。学院组织成立评审组根据推荐材料对 最美教师、最美辅导员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初步人选。

第十一条 审批表彰。最美教师、最美辅导员初步人选名单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和党委会审批，确定拟表彰名单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宣传表彰。

第五章 表彰奖励

第十二条 对当选教师授予“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最美教师”、“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最美辅导员”荣誉称号，属于校级奖励。教师节期间对获奖教师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相应物质奖励。在参加南京邮电大学或上一级类似奖项评选工作时对最美教师、最美辅导员获奖者优先予以推荐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宣传最美教师、最美辅导员的先进事迹，发挥优秀教师的引领作用，扩大师德先进典型在全院师生中的影响，充分展现最美教师、最美辅导员风范。

第六章 评选要求

第十四条 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将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作为第一评价标准，本着“好中选优，宁缺毋滥”的理念，严格评选标准，规范评审程序，保证评选质量，真正把在教书育人工作中师德师风方面表现优秀的教师评选出来。

第十五条 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最美教师、最美辅导员评选工作，将评选工作与教师队伍建设、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结合起来，要把评选过程作为学习先进、弘扬正气的过程，引导教师崇尚良好师德风范，自觉践行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工作。

第十六条 严肃评选纪律，在评选表彰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